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陈 良



刘保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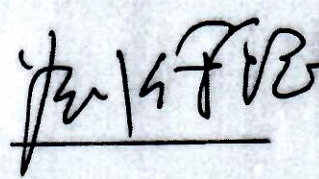
于 翔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陈 良



刘保钰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 良

刘保钰



于 翔

2022 年 4 月 18 日